

羅馬五章十二節標明保羅寫羅馬書主要的轉捩點。我們曾指出，這轉捩點是從諸罪轉到罪，從地位轉到性質，並從稱義轉到聖別，或者可以說，從救恩轉到生命。保羅這樣轉了以後，就開始對付我們這個人，而不是對付我們的行為。在羅馬書前四章半，保羅論到人的行為，不是論到人自己，他廣泛的說到墮落之人罪惡的行為。我們已從那墮落的光景被帶到恩典的範圍，在這裡我們可以享受神。然而，這僅僅是光景、範圍、和地位的改變。在人自己裡面，在他的性情或性質裡，還沒有改變。雖然人的行為受了對付，他的情形也改變了，但人自己還沒有被摸著。

從羅馬五章十二節開始，保羅對付人自己。我們必須從人的情形、處境、環境和地位再往前去，因這一切事在前面幾章已經完全解決了。這些問題已經解決，人已經得著洗淨、赦免、稱義並和好。現今眼前的問題是人自己。神聖話語中沒有一段像羅馬五至八章這樣徹底的暴露人。在這四章裡，人被保羅敏銳的診斷；保羅似乎用盡各種屬靈工具，診斷人的疾病。

在羅馬書這段所暴露的是怎樣的人？他是裡面有罪的人，在死作王之下的人，所以是在神公義的審判和定罪之下的人。人已被撒但邪惡的性情毒害，被罪的毒刺所傷。人自己完全是罪惡的，不但在他可怕的行為上，也在他的性質和性情上。就人的所是而論，人完全是罪惡的。罪在人墮落的身體裡，人在死的作王之下，被神審判並定罪。這是羅馬五至八章裡所下的診斷。

在我繼續講羅馬六章以前，我要重溫我們就著五章後半所說過的 - 兩個人，兩種行為，和兩樣結果，帶著四件作王的事物。雖然這些事曾在第十篇簡要的說過，但我們若再從另一角度探討，可能會對讀者有益。

現在我要將一切屬亞當的，和一切屬基督的，作清楚、明確的對比。為此，我們可用會計的借方和貸方這兩個辭。在會計裡有借方欄和貸方欄。基於這兩欄，我們可算賬或記賬。我不是頭一個用『算』字說到屬靈之事的人，因使徒保羅這個優秀、屬天的會計師，自己也用了這辭。在羅馬書裡保羅好幾次用『算』字，這字的意思也是『記賬』。首先，神算亞伯拉罕的信為義。（四3，9，22。）亞伯拉罕藉著相信神而對祂有反應，神這屬天的會計主任，看著數字，似乎說，『亞伯拉罕的這信該算為義。我把義記入亞伯拉罕的貸方。』因此，神把義記在亞伯拉罕賬上的貸方欄。不但如此，保羅說，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在賬上。（五13。）這話更好的繙譯是，沒有律法，罪也不記在賬上。說罪不算在賬上，實際上的意思是罪不記在賬上。沒有律法罪已存在，但沒有記入神的賬簿。我們來到羅馬六章，必須用我們屬靈的數學作一些會計工作。（11。）既然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並與祂同復活，我們就必須將這事實記入我們的賬簿，就是我們必須算自己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

讓我們繼續畫兩欄，借方欄和貸方欄，為著亞當和基督。在這總賬上，借方的第一項是亞當自己。亞當為我們眾人構成了大筆債務。在亞當之下，第二項是過犯，或用同義辭悖逆。按羅馬五章裡的使用，過犯和悖逆都是指同樣的事。這二辭交互使用，標明亞當的墮落。這墮落造成鉅額債務，用貨幣的說法，就是達到無數的金額。借方欄的第三項是罪，乃是藉著亞當的過犯進來的。照著羅馬五章，借方的第四項是審判，隨著罪的進入而來。神是清明的神。祂不但是公義的，也是清明的；祂總是徹醒的，從不睡覺。亞當犯罪之後，神立刻干預，並施行審判。因此，審判總是跟著罪而來。不要以為你必須等到死了纔受審判，因我們六千年前在亞當裡都已受了審判。我們在出生以前就受了審判。因此，審判是借方欄的第四項。第五項是定罪。神的定罪跟著祂的審判而來。所以，亞當同著包括在他裡面的每個人，都在神的定罪之下。我們既出於亞當，亞當被定罪時，我們就在那裡。

借方欄的總額是甚麼？總額就是死。我們可將死列為第六項，但實際上，死是前五項的總額。亞當、過犯、罪、審判、和定罪的總額是死。這是人類會計記錄上宇宙借方欄的總額。

為著貸方欄，阿利路亞！在宇宙的賬上也有貸方欄。本欄的第一項是與亞當相對的基督。雖然基督與亞當相對，但二者無法相比。保羅說，『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』（五15。）亞當不如基督，因亞當無法與基督相比。基督遠超過亞當。**基督記入貸方欄**，跟著就是加上無數的零。我很喜樂，現今這一切都是我們的貸方。我不在意亞當的借方。我有基督。

在基督之下有貸方欄的第二項，就是順從。基督順從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，這被稱為祂的義行。順從和義行是同義辭。亞當的行為稱為過犯和悖逆，基督的行為稱為順從或義行。基督的順從何價？沒有電腦能計算。

基督的順從和義行怎樣與亞當的悖逆和過犯相對，照樣，恩典也與罪相對。因此，**恩典是貸方欄的第三項。**那一樣更得勝，罪或恩典？保羅清楚告訴我們，無法相比，因『罪在那裡增多，恩典就更洋溢了』（五20。）恩典超過罪到甚麼程度？我不知道，甚至保羅自己也只說『更』。不要憂慮罪的借方，因為恩典的貸方多得多。（17。）

我們看過審判是借方欄的**第四項。**貸方那一項與此呼應？與審判相對的一項是義的恩賜。（五17。）可能你從來沒有領會這點。羅馬五章的『恩賜』一辭是甚麼意思？有些人會說，牠的意思是指說方言或其他神奇的恩賜。然而，你若讀羅馬五章，就會看見那裡所題的恩賜是神的義。五章十七節說到洋溢之恩和洋溢之義的恩賜。神的恩典已揭示出來，臨到我們並給我們白白的恩賜 - 神的義。你若一再讀羅馬五章，就會看見是這樣；羅馬五章的恩賜，就是藉著神的恩典所給我們的義。就如我們所看見的，恩典是神自己作我們的享受。從這享受，這恩典，神的義賜給我們作我們的恩賜。審判來自罪，義來自恩典。因此，義與審判相對。只要有神的義，你就不在審判之下。義的恩賜消除審判。我若得著神的義，你怎能審判我？我和神一樣是義的。只要我們有義的恩賜，審判就是不可能的。

在義的恩賜之後，有與定罪相對的**稱義。**所以，**貸方欄有五項。**這些項目的總額是生命，這也可視為**第六項。**

讓我們結算我們的賬目。**我們有死作借方的總額，有生命作貸方的總額。那一個更大？答案當然是生命。**然而，**這生命不是我們肉身的生命（bios，白阿司 - 路八14），或我們的魂生命（psuche，樸宿克 - 太十六25~26，約十二25）；乃是指神的神聖、永遠、非受造、無限、吞滅死亡的生命（zoe，奏厄 - 約十一25，十四6，西三4）。這生命是基督自己作我們復活的生命。因此，貸方的總額超過借方的總額。**

以這一切為根基，現在我們可往前到羅馬六章。我們若沒有羅馬五章為根基，就絕不能清楚羅馬六章。這不再是兩種處境或兩種光景的問題，乃是兩個人位，兩個人的問題。**頭一個人是亞當同借方的一切項目，第二個人是基督同貸方的一切項目。你屬於那一個人？**

壹 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裡與祂聯合

既然我們都生在亞當裡，我們怎能說我們現今在基督裡？

一 浸入基督

在羅馬六章三節保羅說，『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浸入祂的死麼？』雖然我們生在頭一個人亞當裡，但我們已浸入第二個人基督裡。基督徒爭辯受浸外面的形式，這是何等可憐！有些人爭論用怎樣的水，有些人爭辯受浸的方法。受浸的意思是被放在基督裡，被放在祂的死裡。無論我們好或壞，我們都生在亞當裡。現今我們看見另一個人基督。**我們怎能進入祂裡面，並成為祂的一部分？路就是浸**

入基督。受浸的意義就是將人放在基督裡。這不是儀式或形式，乃是極其重要的經歷。在受浸的舉動裡必須有屬靈的遷移發生；我們對這點若沒有領悟，就不該摸受浸的事。絕不要在儀式上給人施浸。我們必須有把握並領悟，我們為人施浸時，是將他們放在基督裡。一旦我們領悟受浸的意義，我們就不會讓受浸淪為外面的形式或儀式。我們在受浸這個舉動裡，將屬亞當的人放在死裡，因此將他們遷出亞當，並遷入基督。人是浸入基督。甚至欽定英文譯本在羅馬六章三節也用『入』字。人因著爭辯形式和方法而分裂，真是偏離目標！每當我們為人施浸的時候，我們只在意將他們放在基督裡。持守一種儀式是可怕的，但將人浸入基督乃是美妙的。

讚美主，我們已浸入基督！雖然我們生在亞當裡，但藉著受浸，我們已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裡與祂聯合。藉著死與復活，基督從肉體改變形狀，成為那靈。甚至基督自己也需要死與復活，使祂從肉體變化成那靈。同樣，藉著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裡與祂聯合，我們已遷出亞當，並遷入基督。我們浸入基督，就從原為亞當的一部分遷移到成為基督的一部分。現今我們不再在亞當裡，我們完全在基督裡。這是聯合的事實。現在我們必須清楚看見並領會與此有關的另外兩點。

二 浸入祂的死 - 在祂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

羅馬六章五節說，我們在祂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。這是甚麼意思？六章五節裡『祂死的樣式』一辭是指受浸。受浸是基督死的樣式。在受浸裡，我們與基督聯合生長。『聯合生長』這辭叫繙譯的人很為難。然而，我們若仔細來看原文的意思，就不會有難處。同樣的希臘字用於路加八章七節，說到與麥子一同生長的荊棘。同樣，我們與基督聯合生長。我們浸入基督，就一面說我們被治死，就另一面說我們開始生長。這與將種子撒在地裡非常類似。表面上種子撒播下去，實際上牠開始生長。藉著浸入基督，我們都在基督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。我們既在基督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，現今就與祂一同生長。我們已經死了，卻正在生長。

三 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

我們也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。（羅六4~5。）祂復活的樣式是甚麼？就是生命的新樣。我們都應當在這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兩點。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在受浸時與基督聯合生長，並且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裡，就是在祂復活生命的新樣中，與祂聯合生長。我們若看見這點，意思就是我們看見我們已與祂同死，現今我們正與祂同長。我們在受浸時與祂同葬，現今我們在祂的復活裡，在祂神聖的生命裡，與祂同長。我們必須照著我們所看見的生活行動，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

貳 知道與算

一 藉看見而知道

在羅馬五章，我們生在亞當裡，並被構成了罪人。在羅馬六章，我們已浸入基督，並且與祂的死和復活聯合。現今我們在基督裡。因著我們在祂裡面，祂所經過的就是我們的歷史。祂被釘十字架並復活了。因此，祂的釘十字架與復活就是我們的。這是榮耀的事實。我們需要看見這點，不只明白這點。我們需要禱告，求主使我們對這榮耀的事實有清楚的異象，就是我們在祂裡面，我們也與祂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。要知道這點，我們需要看見這樣的異象；這樣的異象對我們的知道是基本的。我們看見某件事以後，絕不能說我們不知道這事。神完成了將我們放在基督裡的榮耀事實；我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。

我們的知道是基於我們的看見，而我們的看見來自異象。我們需要異象，看見在羅馬六章六至七節，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在六章八至十節，我們與基督同復活。我們若看見我們與基督聯合之事實的這兩

面，就知道我們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

這件事不是基於我們的信，乃是完全基於我們的看見。我們藉著異象，看見這榮耀的事實時，就不能不信這事實，並且領悟我們與基督同死，也與祂同復活。藉著這樣的看見，我們有完全的把握，知道我們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

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需要異象，看見羅馬六章裡所啟示的榮耀事實。許多基督徒對羅馬六章有道理上的知識，卻從未看見本章所揭示之事實的異象。在道理上領會一件事，與在異象中看見那件事完全不同。關於羅馬六章的這個難處，在基督徒中間很普遍。許多人以為他們明白羅馬六章的道理，卻沒有藉著異象看見事實。許多人強調信的事；但你若沒有看見事實，你就很難藉著道理上的明白而信。你一旦在異象中看見這事實，自然而然就會相信這事實。因此，保羅所說的『知道』，實際上的意思是在屬靈的異象中對事實的看見。因此，我們都必須禱告，求主拯救我們，不滿足於對羅馬六章僅僅有道理上的明白，並求主在我們靈裡給我們清楚的異象，使我們看見本章所啟示榮耀的事實。然後我們就會實際的知道這事實。

二 藉信而算

基於我們看見羅馬六章所啟示的事實，我們必須作算的事。我們必須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（11。）一面，我們必須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；另一面，我們必須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這個算是基於我們的看見。我看見我已經與基督同死，並且我正在基督的復活裡與祂一同生長。所以，我自動並繼續的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這是算的事。在我們的賬目下，貸方有很大的一項 - 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

算是在於看見所產生的信。我們看見了事實，就藉著信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，而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一旦我們看見了事實，我們就信我們是這樣。然後我們藉著信我們所看見的而算。

許多基督徒受教導，得著算自己是死的技術，許多人也這樣實行。至終，所有的人都能證明，這技術不管用。這不在於技術，乃在於看見事實，結果就憑自然而有的信去算。僅僅照著道理上的明白，運用算的技術，而沒有看見事實，結局總是失敗。使徒保羅題起藉看見事實而知道的事以後，（6~10，）纔指引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（11。）算需要看見，看見的結果是信。我們若看見了事實，就會相信這事實，並照這事實去算。

參 藉拒絕並獻上以合作

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，就需要將我們的肢體『獻給神作義的兵器』。（六13。）許多譯本這句話不是這樣繙譯。欽定英文譯本不用『兵器』，而用『器具』。然而，同樣的希臘字用於林後六章七節『義的兵器』這辭。保羅說他有義的兵器。因此，由於義與不義之間的爭戰，保羅在羅馬六章的觀念是義的兵器，不是義的器具。七章二十三節證明，有一場爭戰在人裡面猛烈進行。十三章十二節說，『我們當...穿上光的兵器。』這也證明爭戰在猛烈進行。在這樣的爭戰中，我們不需要器具；我們需要兵器。我們身體的每個肢體都是兵器。我們該為著下一場爭戰儆醒，因我們一直在爭戰。一旦我們領悟我們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，並且算自己是這樣，我們就必須獻上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兵器以爭戰。

不但如此，我們需要獻上自己和我們的肢體作神的奴僕。（六16，19，22。）我們若將自己獻給神作奴僕，並獻上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兵器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聖別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與那住在我們裡面作生命的復活基督站在一邊。我們與這永遠的生命站在一起。這樣我們就給永遠的生命機會，在我們裡面作

工，將我們從一切凡俗的事物分別出來，並聖別我們。這樣獻上的結果乃是聖別。這是我們經歷的次序：看見、算、將自己獻給神、拒絕罪、並與神合作。

我們必須拒絕罪，因罪仍住在我們墮落的身體裡。（六12。）不要再與罪合作；要拒絕罪，而與神合作。不要屬靈到成為被動的，一點也不作甚麼。被動是可怕的；你若被動，就會受欺騙、受迷惑。我們既不該被動，也不該太主動，因為我們的被動或我們的主動都沒有價值。那我們該怎麼辦？我們必須看見事實，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，將我們的肢體和我們自己獻給神，拒絕罪，並與我們的神合作。我們不該憑自己作甚麼。不要想去愛你的妻子，或服從你的丈夫。不要想辦法謙卑或恩慈。然而，你需要拒絕罪。罪來向你題議時，你必須說，『罪，離開我。我與你無關。』不要讓罪繼續作主管轄你。（14。）這意思就是你拒絕罪，並轉向神說，『主，我是你的奴僕。我要與你合作。無論我愛不愛我的妻子，這都在於你。在愛的事上，我要與你合作。我要作你的奴僕。你無論作甚麼，我必跟隨你，並與你合作。』不要被動或主動。只要拒絕罪，而與神合作。你若這樣作，就不但是公義的，也是聖別的。你會經歷內裡、性質的改變。

聖別的結果是永遠的生命。（六22。）因此，羅馬八章是接著羅馬六章。羅馬六章結束於聖別得永遠的生命；羅馬八章開始於生命之靈。不要問我羅馬七章要放在那裡。雖然這一章在聖經裡，不能刪去，但牠能從我們的經歷除去。我們可從羅馬六章的末了跳到羅馬八章的開頭。

使徒保羅在羅馬六章的意思是，一面，我們在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的事實裡，另一面，我們有神聖的生命。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，這事實已將我們遷出亞當，遷入基督。神聖的生命使我們能過聖別的生活。我們需要看見我們已被遷移。基於我們的看見，我們藉信算自己是這樣。然後我們需要拒絕罪，並將自己和自己的肢體獻給神，藉此與神聖的生命合作。我們的確有地位拒絕罪，因現今我們『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』。（14。）罪沒有立場、沒有權利對我們作任何要求。反而站在恩典之下的我們，有全權拒絕罪及其權勢。同時，藉著與基督站在一邊，我們獻上自己和自己的肢體，作神的奴僕，使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，用神的聖別性情來聖別我們，不但在地位上，也在性質上。總括起來，我們可以說，我們都已浸入基督。藉著浸入祂，我們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裡與祂聯合。我們在祂的死裡與祂聯合生長，現今在祂復活的生命裡與祂聯合生長。我們看見我們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，並在我們屬天的賬簿裡這樣算。基於這個算，我們獻上自己作神的奴僕，並獻上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兵器。這給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機會，作牠聖別的工作。然後我們學習拒絕罪，並與神合作。這一切的結果就是聖別，結局乃是永遠的生命。讚美主！